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504	29,690
銷售成本		(3,711)	(21,687)
毛利		2,793	8,003
其他經營收入	6	250	4,720
銷售開支		(12)	(50)
行政開支		(20,408)	(42,427)
呆賬撥備		(1,684)	(2,562)
減值虧損	7	—	(122,418)
經營虧損	8	(19,061)	(154,734)
融資成本	9	(2,573)	(2,2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	9,196	25,927
除稅前虧損		(12,438)	(131,092)
稅項	11	(792)	(15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3,230)	(131,251)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2.9港仙)	(28.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	1,850
無形資產		-	251
其他資產		205	205
應收保留金		-	1,109
		1,159	3,415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84	16,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4	2,063
持作買賣投資		38,816	38,816
存貨		213	252
應收賬款	14	5,405	12,1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657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6	1,417	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	3,681
應收貸款	17	4,099	9,438
應收保留金		1,773	4,1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	12
可收回稅項		-	272
		61,992	89,33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1,926	4,098
其他借貸(無抵押)	19	14,113	11,718
應付票據		-	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874	32,436
應付貸款		687	320
應付保留金		1,252	4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	890
應付董事款項		529	-
融資租約承擔		290	275
應繳稅項		258	386
		35,819	50,661
流動資產淨值		26,173	38,674
結轉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32	42,08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前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32	42,0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金		-	1,385
融資租約承擔		469	646
遞延稅項		-	2
		<u>469</u>	<u>2,033</u>
資產淨值		<u>26,863</u>	<u>40,056</u>
權益			
股本		46,407	46,407
儲備		<u>(19,544)</u>	<u>(6,351)</u>
權益總額		<u>26,863</u>	<u>40,056</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之申報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內容，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年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亦並未影響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

於核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原成本編製，並已就若干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票據之重估修訂。
- (ii) 本集團年內錄得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為13,2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則約為26,863,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一名主要股東在財務上提供之支持，該股東同意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一名持牌放款人亦已同意提供新備用貸款最多2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該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毋需償還。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進行合約工程之價值、銷售貨品所得款項、經紀收入、所賺取之保證金利息及無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氣工程承造	2,934	17,737
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	1,519	3,484
電氣產品銷售	1,430	1,865
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利息	618	1,527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3	5,067
其他	-	10
	<u>6,504</u>	<u>29,690</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四大營運部門。本集團主要按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主要業務如下：

- (i) 電氣工程承造
- (ii) 電氣產品銷售
- (iii)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 (iv) 海運服務

	電氣 工程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34	1,430	2,140	-	-	-	6,504
分類間銷售	-	-	-	-	-	-	-
總收益	<u>2,934</u>	<u>1,430</u>	<u>2,140</u>	<u>-</u>	<u>-</u>	<u>-</u>	<u>6,5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53)</u>	<u>(3,861)</u>	<u>(2,393)</u>	<u>(119)</u>	<u>(41)</u>	<u>-</u>	<u>(10,56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94)</u>
經營虧損							<u>(19,061)</u>
融資成本							<u>(2,57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9,196</u>
除稅前虧損							<u>(12,438)</u>
稅項							<u>(79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13,230)</u></u>

	電氣 工程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587	1,427	14,480	7	6	-	21,5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644
綜合資產總值							<u>63,151</u>
負債							
分類負債	8,747	2,533	6,451	17	82	-	17,8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58
綜合負債總額							<u>36,28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50	39	-	-	-	300
交易權攤銷	-	-	251	-	-	-	251
折舊	73	86	188	-	6	565	9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92)	-	-	-	156	64
呆賬撥備	145	1,336	-	-	7	114	1,602

	電氣 工程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737	1,865	10,078	-	10	-	29,690
分類間銷售	-	233	9	-	-	(242)	-
總收益	<u>17,737</u>	<u>2,098</u>	<u>10,087</u>	<u>-</u>	<u>10</u>	<u>(242)</u>	<u>29,690</u>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8,024)	(3,778)	(59,539)	(108)	(19)	-	(71,46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3,266)</u>
經營虧損							(154,734)
融資成本							(2,2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5,927</u>
除稅前虧損							(131,092)
稅項							<u>(15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131,251)</u></u>

	電氣 工程承造 千港元	電氣產品 銷售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海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0,155	2,893	27,981	6	30	-	41,0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685
綜合資產總值							<u>92,750</u>
負債							
分類負債	8,024	1,285	16,882	19	75	-	26,2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409
綜合負債總額							<u>52,694</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14	-	-	19	233
交易權攤銷	-	-	251	-	-	-	251
折舊	200	123	273	-	4	2,547	3,147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2,931	-	-	59,487	122,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	79	-	-	-	1,756	1,835
呆賬撥備	1,017	223	-	-	6	1,316	2,562
壞賬撇銷	-	1	314	-	-	-	315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電氣工程承造、電氣產品銷售、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以及海運服務均於香港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之收益。

以下為綜合資產總值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綜合資產總值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4,203	52,383	300	233
中國	-	834	-	-
	24,203	53,217	300	233
其他	38,948	39,533	-	-
	63,151	92,750	300	233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66	902
手續費	46	122
雜項收入	38	107
未能收回預付款項撥備回撥	-	3,053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269
租金收入	-	230
匯兌收益	-	37
	250	4,720

7. 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保證金	-	63,550
持作買賣投資	-	27,764
投資按金	-	25,000
應收貸款利息	-	5,6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67
	<u>-</u>	<u>122,418</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1,602	2,562
證券買賣之交易權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251	2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80	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壞賬撇銷	-	315
存貨成本	1,198	1,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642	2,682
融資租約資產	276	465
匯兌收益	-	(37)
過時存貨撥備	238	13
減值虧損（附註7）	-	122,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4	1,83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10	99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115	13,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42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694
	<u>-</u>	<u>1,694</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7	48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31	40
其他借貸利息	2,445	1,757
	<u>2,573</u>	<u>2,285</u>

10.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Cyber Touch Limited 6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港元。Cyber Touch Limited持有北京易行商盟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067)
匯兌儲備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196</u>
收取之現金代價(1港元)	<u>—</u>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收取之現金代價(1港元)	<u>—</u>
	<u>(3)</u>

附註：

除去年取得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外，本集團尚未收到該等附屬公司之最新賬目或財務資料。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0	159
遞延稅項	2	—
	<u>792</u>	<u>159</u>

由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230)</u>	<u>(131,251)</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070</u>	<u>459,620</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50	11,997
31至60日	61	92
61至90日	89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56	519
	<u>5,956</u>	<u>12,608</u>
減：呆賬撥備	(551)	(452)
	<u>5,405</u>	<u>12,156</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之虧損	-	23,363
減：進度賬單	-	(22,706)
	<u>-</u>	<u>657</u>

16.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7	10
31至60日	-	2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31
超過180日	145	245
	<u>1,562</u>	<u>388</u>
減：呆賬撥備	(145)	(179)
	<u>1,417</u>	<u>209</u>

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計息	70,024	69,038
應收保證金（附註）	3,344	9,587
減：減值虧損	(69,269)	(69,187)
	<u>4,099</u>	<u>9,438</u>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應收保證金指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並由客戶抵押證券擔保。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18.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926</u>	<u>4,098</u>

該等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銀行透支已付之平均利息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減1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利率減1厘)。

由於銀行透支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19. 其他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u>14,113</u>	<u>11,718</u>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貸款已悉數償還，貸款人向本集團墊支12,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悉數償還。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厘計算。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8,9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97,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交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11	12,155
31至60日	38	160
61至90日	62	41
91至180日	228	-
超過180日	3,534	3,541
	<u>8,973</u>	<u>15,89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結算日後事項

(a) 結算日後，一家持牌放債人向本集團授予以下貸款:

- (i) 為數12,000,000港元，年息24厘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悉數償還之貸款(附註19)；
- (ii) 為數1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之貸款；及
- (iii) 為數最多為2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而毋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之備用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數動用(i)及(ii)之貸款，但無動用(iii)之備用貸款。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預備重新開展本集團之船運業務，本集團訂立協議租用一項甲級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約116,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提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保留意見。下文摘錄自該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除保留意見一段之基礎所述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如附註41披露，貴集團於年內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9,196,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貴集團除於去年取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外，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最新賬目或財務資料。管理層表示，該等附屬公司年內停止營業，且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出售收益乃按貴集團所收代價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算。本核數師未能以其他程序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值，或令本核數師信納出售收益乃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列賬。

2.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80,000港元（未計減值撥備）之持作買賣投資，經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行對投資之公平價值進行之估值評估為38,816,000港元。有關估值乃假設（其中包括）被投資公司能夠持續經營進行業務。然而，本核數師未能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使本核數師信納該被投資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由於存在不明朗因素，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8,816,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本核數師就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可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須作出認為必需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之事宜之報告

僅就本核數師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賬冊及賬目是否已妥善存置。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作出意見時，已衡量董事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充份披露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如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說明，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13,2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分別僅有26,173,000港元及26,863,000港元，且已包括賬面值為38,81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說明，本核數師未能信納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項基準是否成立則取決於 貴集團主要股東及一名貸款人所提供之財務支援，該等主要股東及貸款人已同意提供資金應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涉及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中充份說明及披露，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淨額約13,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31,25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聯營公司之利息、投資按金、應收貸款及保證金、應收貸款利息及持作買賣投資作出撥備約122,418,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撥備，故虧損大幅減少。

電氣工程承造業務

本年度，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已完成所有手頭合約。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34,000港元，較去年之17,737,000港元下跌83.4%。該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45.1%（二零零六年：59.8%）。

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之銷售額下跌23.3%至約1,4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65,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011,000港元減少至約2,137,000港元，減幅為57.3%，此乃主要由於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若干高級職員於本年度辭任所致。本集團已羅致數名具經驗之人員填補職位空缺，確保運作暢順。

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授出任何新造貸款。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但未有續牌。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錄得變現收益約9,196,000港元。

財務回顧及分析

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1,9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335,000港元)及約為3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66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73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現金結餘總額約為7,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45,000港元),約佔流動資產總值之11.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假設並無發生未可預見情況及主要股東與本集團放款人繼續提供財政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綜合股東資金約為26,8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僅約為16,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7,000港元),主要包括港元透支、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息率計息,而融資費用於訂立融資租約當日訂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6.5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4%)。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資產總值下降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涉及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監控外匯風險。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之外匯管理政策基本上並無改變。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有所減少,原因在於貿易業務減少令海外採購額下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前景

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電氣工程承造業務、電氣物料及配件貿易、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並同時物色新商機。在海運服務業務方面，董事會正制訂重新開展業務之策略方案。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計劃，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及原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啓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290.com.hk)。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資料，該年報亦會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啓榮先生（行政總裁）、孫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You Wei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Shane Phillips先生及蔡志旭先生。